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锦界第二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锦界第二小学餐厅及卫生间改造

工程地点：神木市锦界第二小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柒分（人民币）元。

（小写）¥：1289395.97 元

六、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谯伟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陕 261171809626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陕建安 B(2018)002124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图纸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必须以公司为工地范围内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锦界二小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锦界第二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锦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张增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912-833993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双方共同协商：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神木市锦界第二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锦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